

**2019 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
一期）**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永吉路 66 号海陵工业园区北楼 301、302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与长城证券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及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 4 |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8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0 |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 10 |
|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5 |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6 |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8 |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8 |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8 |
|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
| | 18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PR 鑫鸿 01/19 鑫鸿债”、“20 鑫鸿 G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 |
|---------------------------------------|---|
| 债券代码 | 152073.SH/ 1980001.IB |
| 债券简称 | PR 鑫鸿 01/19 鑫鸿债 |
| 债券名称 | 2019 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
| 注册或备案文件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55 号） |
| 注册或备案规模 | 6.7 亿元 |
| 债券期限 | 7 年期。本次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 发行规模（亿元） | 6.70 |
| 债券余额（亿元） | 5.36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5.28%。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 |
| 起息日 | 2019 年 1 月 3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3 至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
| 付息日 |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担保方式 | 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 |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 |
|---------------------------------------|--|
| 债券代码 | 114732.SZ |
| 债券简称 | 20鑫鸿G1 |
| 债券名称 | 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注册或备案文件 | 关于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399 号） |
| 注册或备案规模 | 4 亿元 |
| 债券期限 |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 发行规模（亿元） | 4.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0.3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7.25%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发行人选择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0% |
| 起息日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 付息日 |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无评级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无评级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 定期报告情况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于 2021 年 6 月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二) 临时报告情况

2021 年 2 月、4 月、5 月，长城证券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事项、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事项和发行人截止 2021 年 4 月末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事项分别发布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 定期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2021 年度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19 鑫鸿债/PR 鑫鸿 01”和“20 鑫鸿 G1”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提醒发行人安排偿债资金履行付息义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 日（顺延至 4 日）完成支付了“19 鑫鸿债/PR 鑫鸿 01”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及发行规模的 20%，即本金 1.34 亿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支付了“20 鑫鸿 G1”债券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

目的投资、管理；文化创意产业信息咨询、策划服务；文化创意产品推广服务，道路工程施工；建筑、绿化工程施工；销售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构成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代建 | 12.80 | 9.92 | 22.54 | 50.37 | 13.15 | 10.19 | 22.54 | 72.38 |
| 商品销售 | 12.24 | 12.19 | 0.44 | 48.16 | 4.98 | 4.97 | 0.23 | 27.41 |
| 房租物业等 | 0.37 | 0.46 | -23.11 | 1.47 | 0.04 | 0.03 | 28.39 | 0.21 |
| 合计 | 25.42 | 22.56 | 11.23 | 100.00 | 18.17 | 15.18 | 16.44 | 100.00 |

发行人是泰州市东部新城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主体，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42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9.90%，近年来，公司完成了海陵区内多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保障性住房和安居工程建设以及工业园区重大建设项目，为泰州市城市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商品销售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45.78%，主要因为 2021 年金属材料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商品销售营业成本也随之比上年同期增加 145.25%。商品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95.36%，主要因为销售产品有所变化所致，主要产品由乙二醇调整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金属材料。房租物业等板块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890.03%，主要系公司地下管网托管经营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602.04%，主要系文化产业策划运营处于早期投入阶段，投入较多所致，毛利率因此比上年同期减少 181.39%。整体上，该业务板块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该板块业务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不大。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317,114.12 | 1,898,609.29 | 22.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9,639.14 | 498,524.83 | 2.23 |
| 资产总计 | 2,826,753.25 | 2,397,134.12 | 17.92 |
| 流动负债合计 | 926,359.90 | 631,664.58 | 46.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74,162.22 | 925,582.93 | 5.25 |
| 负债合计 | 1,900,522.12 | 1,557,247.51 | 22.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26,231.13 | 839,886.62 | 10.28 |
| 营业收入 | 254,776.13 | 181,862.38 | 40.09 |
| 营业利润 | 29,588.21 | 21,613.30 | 36.90 |
| 利润总额 | 29,515.63 | 21,582.69 | 36.76 |
| 净利润 | 23,284.52 | 15,534.14 | 49.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 107,799.48 | 29,631.34 | 263.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 -222,568.33 | -130,218.27 | -70.9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 140,520.68 | 154,428.87 | -9.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 27,687.09 | 52,508.74 | -47.27 |
| 资产负债率(%) | 67.23 | 64.96 | 3.49 |
| 流动比率 | 2.50 | 3.01 | -16.94 |
| 速动比率 | 1.28 | 1.69 | -23.81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46.65%，主要系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09%，主要系发行人金属材料等商品销售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6.90%，净利润同比增长 49.89%，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且其他收益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63.80%，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70.92%，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47.27%，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9 鑫鸿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代码：152073.SH/ 1980001.IB | |
|---|---|
| 债券简称：PR 鑫鸿 01/19 鑫鸿债 | |
| 发行金额：6.7 亿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7 亿元，4.2 亿元泰州鼎鑫人工智能科创园一期工程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7 亿元，4.2 亿元泰州鼎鑫人工智能科创园一期工程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PR 鑫鸿 01/19 鑫鸿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0 鑫鸿 G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债券代码：114732.SZ | |
|----------------|----------|
| 债券简称：20 鑫鸿 G1 | |
| 发行金额：4 亿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

| | |
|--|--|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泰州市鑫东花苑小区（保障性安置房）项目建设，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泰州市鑫东花苑小区（保障性安置房）项目建设，1.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20 鑫鸿 G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各期债券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1、19 鑫鸿债/PR 鑫鸿 01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2017 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开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18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9 鑫鸿债/PR 鑫鸿 01”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基本正常。

（2）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账户：8110501014401212710

2、20 鑫鸿 G1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了《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开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5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 鑫鸿 G1”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基本正常。

(2)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账户：32050176143600001170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项目 | 2021 年末/度 | 2020 年末/度 | 同比变动 |
|---------------|-----------|-----------|---------|
| 流动比率 | 2.50 | 3.01 | -16.94% |
| 速动比率 | 1.28 | 1.69 | -24.26% |
| 资产负债率 | 67.23% | 64.96% | 3.4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43 | 0.36 | 19.44% |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21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为2.50，较2020年降低16.94%；速动比率为1.28，较2020年减少24.26%，主要系公司业务往来中应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相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仍然较好，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21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0.43，较2020年增长19.44%；资产负债率为67.23%，较2020年提高3.49%，发行人2021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尚可。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盈利能力较为稳定，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稳步推进，发行人自身的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偿债意愿强，公司具备较好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9 鑫鸿债/PR 鑫鸿 01

“19 鑫鸿债/PR 鑫鸿 01”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增信机制外，发行人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 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1) 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基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2)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债券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3)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a. 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为公司偿还本息提供保障。

b. 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公司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①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②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4) 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按照上述安排，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出现重大亏损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并通知债权代理人；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决议，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 聘请账户及资金监管人，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a.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款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进行，且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资金划付。

b.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提前准备债券所需兑付的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当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当前应偿付资金时，对于超过账户资金余额的部分，资金监管人可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

2、20 鑫鸿 G1

“20 鑫鸿 G1”未设置增信机制，发行人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6）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项抵押或质押在债权初始登记日前已经存在；或（2）债权初始登记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抵押、质押；或（3）抵押、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的抵押、质押；
- 6、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以出售、划转、置换等方式处置任何资产，除非：（1）处置资产的对价不低于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或（2）资产处置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3）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出售资产；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资产处置。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资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是否担保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名称 | 担保情况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是否变化 |
|---------------------------|------------------------|------|------|----------------|--|--------------|
| 152073.SH / 1980001.IB | PR 鑫鸿 01/19 鑫鸿 债 | 是 | 保证担保 |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 否 |
| 114732.SZ | 20 鑫鸿 G1 | 否 | - | - | - | 否 |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七、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鑫鸿债/PR 鑫鸿 01”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注册资本：989,754.899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担保人 202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2021年及2020年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
| 总资产 | 264.83 | 223.40 |
| 总负债 | 106.24 | 87.05 |
| 所有者权益 | 158.59 | 136.36 |
| 营业收入 | 22.62 | 21.57 |
| 净利润 | 7.23 | 5.47 |
| 流动比率（倍） | 2.11 | 2.52 |
| 速动比率（倍） | 2.11 | 2.52 |
| 资产负债率（%） | 40.12 | 38.96 |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

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四）担保人担保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48,329.49 万元，负债总额 1,062,407.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85,921.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12%。2021 年度 1-12 月，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6,244.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253.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比率 2.11，速动比率为 2.11。

综合来看，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较高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资信状况良好，并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19 鑫鸿债/PR 鑫鸿 01”担保人能够保证将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费用，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指定的账户。

“20 鑫鸿 G1”未设置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到期日 |
|----------------------------------|------------------------|---|--|--|----------------|
| 152073.S H/ 1980001.I B | PR 鑫鸿 01/19 鑫鸿 债 |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3至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后五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 2020年至 2026年每 年的1月3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 的第一个工 作日） | 7年，本 次债券设 置提前偿 还条款， 即在债券 存续期的 第3、4、 5、6、7 年末，分 别按照债 券发行总 额20%、 20%、 20%、 20%、 20%的比 例提前偿 还债券本 金。 | 2026年1 月3日 |
| 114732.S Z | 20 鑫鸿 G1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2021年至 2023年每 年的4月 29日为上 一计息年度 的付息日 (如遇非交 易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 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若 投资者第2年 末行使回售 选择权，则 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付息 日为2021 年至2022 年每年的4 月29日。 | (2+1) 年，附第 2年末发 行人调整 票面利率 选择权和 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 | 2023-04- 29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债券代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52073.SH/ 1980001.IB | PR 鑫鸿 01/19 鑫鸿债 |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3 日（顺延至 4 日）完成支付了“19 鑫鸿债/PR 鑫鸿 01”债券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及发行规模的 20%，即本金 1.34 亿元。 |
| 114732.SZ | 20 鑫鸿 G1 |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支付了“20 鑫鸿 G1”债券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形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3.5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 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规模未新增。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章节“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所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出现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